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3年2月8日 1992年 第33号 (总号:7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1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6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草案）》的议案	(1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14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46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船舰犯罪的补充规定 （草案）》的议案	(14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的决定	(14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47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14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 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148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 约》的议案	(14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 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4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约	(149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 约》的议案	(1514)
关于四川省调整绵阳市市辖区的批复	民政部 (1515)
关于辽宁省撤销盖县设立盖州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16)
关于辽宁省撤销营口市设立大石桥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16)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阜康县设立阜康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17)
关于贵州省撤销清镇县设立清镇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17)
关于海南省撤销琼海县设立琼海市的批复	民政部 (1518)
关于广东省撤销宝安县设立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的批复	民政部 (1518)
关于安徽省阜阳、六安、宿州实行市县合并的批复	民政部 (1519)
关于山东省日照市设区带县的批复	民政部 (152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8, 1993

Issue No. 33(1992)

Serial No. 718

CONTENTS

Decree No. 66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62)
Topograph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62)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opograph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Draft)	(1468)
Decree No. 67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6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Criminals Who Hijack Aircraft or Ships	(146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n Punishing Criminals Who Hijack Aircraft or Ships (Draft)	(14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47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470)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Affai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47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14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1480)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148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unisia	(149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1499)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149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1514)
Approval in Reply on Readjusting the District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Mianyang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5)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Gaixi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aizhou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Yingk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Dashiqiao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6)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Fuk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Fukang in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Qingzhe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ingzhen in Guizho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Qonghai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Qonghai in Hain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8)

-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Baoan and
Establishing the Districts of Baoan and Longgang in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8)
- Approval in Reply on Amalgamating the City of Fuyang
and Liuan and Suzhou Counties in Anhui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19)
- Approval in Reply on Establishing Districts and Countie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Rizhao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52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测绘事业的顺利发展,促进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测绘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

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

第四条 测绘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第五条 国家鼓励加强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测绘科学技术水平。

对在测绘工作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测绘提供便利,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按照规定进行测绘活动。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第七条 国家设立和采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其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八条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九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局部地区可以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大城市、中等城市和大型建设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三章 测绘规划及其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并按照分工组织实施。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专业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局部地区的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编制军事测绘规划和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地籍测绘规划,并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

第十二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与其所从事的测绘工作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其测绘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承担测绘任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辖系统内的单位承担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测绘任务,由该部门进行测绘资格审查。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施测前应当按照规定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需要进行登记的测绘任务的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规定。

列入全国基础测绘规划、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任务,施测前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将任务安排通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不再另行登记。

军事测绘任务的登记,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时,应当持有测绘工作证件。

第四章 界线测绘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十七条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面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测绘,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

第五章 测绘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完成的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以及正式印制的地图,必须按照规定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汇交副本。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有关使用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外国的组织、个人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测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副本一式两份。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和解密以及使用,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对外提供保密的测绘成果,依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测绘成果属于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

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基础测绘成果实施质量监督。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制度。

第六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上和地下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不得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爆破、射击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一款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的木质觇标、钢质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等。

第二十五条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

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

第二十六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单位的同意,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七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工作证件,并保证该测量标志的完好。负责保管该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查验使用后的测量标志的完好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测绘资格审查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测前未按照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

第三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多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取消其测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的,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进行其他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故意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军事测绘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以叛国为目的的,按照反革命罪处罚。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9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测绘工作的管理，促进测绘事业的发展，使测绘工作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测绘局在认真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2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2年12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劫持航空器的犯罪分子,维护旅客和航空器的安全,特作如下决定: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惩治 劫持航空器、船舰犯罪的补充规定 (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2〕18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惩治劫持航空器、船舰的犯罪活动,维护航空器、船舰以及旅客的安全,建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出补充规定。公安部草拟了《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船舰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我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予以保留，不受该款约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司法部部长蔡诚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6月1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为了实现司法领域的合作,在尊重主权和互惠的基础上,决定互相提供民事和刑事方面的司法协助。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以下各条: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在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于缔约另一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有权在这些机关提出请求或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三、本条约所指的“民事案件”,亦包括商事、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相互请求和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

二、第一款中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俄罗斯联邦方面系指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和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

第三条 语 文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有对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使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三、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官方文字。

第四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通过被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前来的证人和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不得因其入境前的犯罪行为或者因其证言、鉴定或其他涉及诉讼内容的行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或以任何形式剥夺其人身自由。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十五日后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保护,但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及时离境者除外。

三、第一款所述的通知应通过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递。通知中不得以采取强制措施相威胁。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司法协助。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有权取得鉴定的报酬。上述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报酬的种类,应在通知中注明。应上述被通知人的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应向其预付上述费用。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某项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该项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七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一、被请求机关提供司法协助,适用本国法律。

二、被请求机关提供民事司法协助,亦可应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范,但以不违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二篇 民事司法协助

第一章 诉讼费用

第八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法院不得因缔约另一方国民是外国人或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九条 诉讼费用的支付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在与该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支付诉讼费用,包括预付的部分。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根据其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十条 诉讼费用的免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免除诉讼费用。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免除诉讼费用,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及财产状况的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相互根据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和勘验,以及完成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二条 请求的提出

一、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的请求应以请求书的形式提出。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请求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当事人及请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姓名、国籍、职业、住所或居所;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请求提供协助的案件的名称,以及请求协助的内容;应送达文书的名称,以及其他有助于执行请求的情况。执行该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也须随请求书一并提供。

二、上述请求书和文件应由缔约一方的请求机关签署和盖章。

第十三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缔约另一方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法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二、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四、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的机关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机关,并附证明请求已完成的文件。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日期和收件人的签名,应由执行送达机关盖章和执行送达人签名。如收件人拒收,还应注明拒收的理由。

第十五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派驻在缔约另一方的任何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可以向其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或证人,但不得使用强制措施,并不得违反驻在国的法律。

第三章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十六条 应予承认与执行的裁决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其中依裁决性质应执行者,则予以执行:

- (一)法院的民事裁决;
- (二)法院对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作出的裁决;
- (三)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本条约所指的“法院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调解书;在俄罗斯联邦方面系指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决定和法院批准的和解书,以及法官就民事案件的实体所作的决定。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

一、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由申请人向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提出,该法院按照本条约第二条规定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如果申请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在裁决执行地所在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直接向该缔约一方的法院提出申请。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规定办理,并附有下列文件:

- (一)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

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一份;

(二)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一方已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三)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由被请求的缔约一方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被请求主管机关可以审查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的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法律效力

缔约一方法院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执行,即与承认或执行裁决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效力。

第二十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具有执行力。

(二)根据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有专属管辖权。

(三)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一方未经合法传唤,或在当事一方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正在进行审理,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五)承认与执行裁决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第二十一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篇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二条 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在刑事方面相互代为询问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讯问刑事被告人,进行搜查、鉴定、勘验、检查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移交物证、书证以及赃款赃物;送达刑事诉讼文书;并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第二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本条约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刑事方面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提出上述请求时,还应在请求书中写明罪名、犯罪事实和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之一拒绝提供司法协助:

(一)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项请求涉及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二)该项请求涉及的嫌疑犯或罪犯是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国民,且不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六条 刑事诉讼结果的通知

缔约双方应相互递送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裁决副本。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以往犯罪的情报

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免费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第四篇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现行的或者过去实施的法律和司法实践的情报。

第二十九条 文件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证明的文书,只要经过签署和正式盖章即为有效,就可在缔约另一方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使用,无需认证。

二、在缔约一方境内制作的官方文件,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也有同类官方文件的证明效力。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的请求,将缔约另一方提起诉讼所需的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登记的摘录、关于其文化程度、工龄的证明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的文件,免费提供给缔约另一方,不附译文。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本条约的规定及其执行不得妨碍缔约双方各自执行其有关物品出境或金钱汇出的法律和规定。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解释和执行本条约所产生的争议,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篇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终 止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蔡 诚

(签 字)

俄罗斯联邦

代 表

尼·瓦·费多罗夫

(签 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19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俄司法协助条约》),已由我国司法部部长蔡诚和俄罗斯司法部部长尼·瓦·费多罗夫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中俄司法协助条约》是中俄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经审核,《中俄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两国的实际情况和国际惯例,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贸易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安惠侯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3月31日在突尼斯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为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确认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是两国处理领事事务的基本文件，

决定缔结本条约，为此目的特派各自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安惠侯；
突尼斯共和国特派突尼斯共和国外交国务秘书努尔丁·马吉杜卜。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 (一)“派遣国”指任命领事官员的缔约国；
- (二)“接受国”指领事官员在其领土上执行领事职务的缔约国；
- (三)“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四)“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五)“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六)“领事官员”指奉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七)“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八)“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担任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九)“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十)“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根据派遣国法律由其抚养的子女和父母；
- (十一)“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雇佣的私人服务人员；
- (十二)“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三)“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函电、簿籍、胶片、胶带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四)“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派遣国国民一词适用于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而设立的派遣国法人；
- (十五)“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六)“派遣国飞机”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飞机，不包括军用飞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 二、领馆的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领区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领馆的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领区确定后，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变更。
- 四、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如欲在本身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亦须经接受国同意。
- 五、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开设办事处作为该领馆的一部分，亦须事先征得接受国的明示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
- 1482 —

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予以确认。领事证书应特别载明领馆所在地和领区。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根据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九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十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新的建筑物，或对前款所列的建筑物进行修缮。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十二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遇有突然的火灾或其它严重灾害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时，可认为领馆馆长已经同意。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十三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馆舍的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应给予派遣国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赔偿。

第十四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

二、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三、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扣留或延误。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如

接受国确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中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可要求在领馆代表面前开拆邮袋，如领馆拒绝此项要求，接受国可将邮袋退回原发送地。

四、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飞机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十六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法规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十七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十八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一、接受国对于领事官员应表示适当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任何侵犯。

二、领事官员不得予以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但遇犯严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机关之裁判执行者不在此列。

三、除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对于领事官员不得施以监禁或对其人身自由加以任何其他方式之拘束，但为执行有确定效力之司法裁决者不在此限。

四、如对领事官员提到刑事诉讼，该员须到管辖机关出庭。惟进行诉讼程序时，应顾及该员所任职位予以适当之尊重，除有本条第二款所规定之情形外，并应尽量避免妨碍领事职务之执行。遇有本条第二款所称之情形，确有羁押领事官员之必要时，对该员提起诉讼，应尽速办理。

五、遇领馆成员受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时，接受国应迅即通知领馆馆长。倘领馆馆长本人为该项措施之对象时，接受国应经由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

第十九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应受到侵犯。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二十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请求领事官员作证而且此请求被接受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住宅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四款所述情形外，不得拒绝作证。

四、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并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第二十一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法规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

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二十二條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 (一) 派遣国或任何派遣国代表所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 (二) 专用于公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 与派遣国或派遣国代表订立契约者按照接受国法律、法规应缴纳的捐税。

第二十三條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二十七條的规定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私人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接受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法规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條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法规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务用品；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二十五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二十六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境的物品除外；

(二) 对于动产之在接受国境内纯系因死者为领馆成员或领馆成员之家庭成员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不课征任何国家、地区或地方性捐税。

第二十八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

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一) 自领馆成员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

(二) 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

(三) 自本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期限完结时终止。

本条第二款提到的人员如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领事官员或领馆工作人员为执行职务所实施的行为，其管辖之豁免应继续有效，无时间限制。

五、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四章 领事职务

第三十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 帮助和协助派遣国国民；

(三)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商业、经济、旅游、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四) 用一切合法手段了解接受国的商业、经济、旅游、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向派遣国政府报告并向有关人士提供资料；

(五)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法规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一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

(四)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法规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事宜，并颁发相应的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三十三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三)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四)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五)执行派遣国所委托的其他公证职务,但这种职务的执行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法规。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法规,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三十四条 拘留、逮捕、监禁的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监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最迟于采取上述任何一项措施之日起的六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监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联系,为其提供法律协助。除非当事人反对,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最迟于对该国民采取上述任何一项措施之日起的十二天内安排领事官员对该国民的探视,以后应要求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但此项法律、法规务须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三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

(二)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四)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法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有该国民的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三十六条 转送司法文书或执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可依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或于无此种国际协定时，以符合接受国法律、法规的任何其他方式，在领区内转送司法文书与司法外文书或执行嘱托调查书。

第三十七条 监护或托管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推荐合适的人作为他们的监护人或托管人；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为其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的情况通知领馆。

第三十八条 死亡通知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死亡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毫不延迟地通知领馆。

二、死亡通知应包括一切有关资料，特别是死亡原因、时间和地点以及尽可能提供死者在派遣国和接受国的住址。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向领馆无偿提供死亡证书，并转交死者的护照。

第三十九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遇有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和有无遗嘱的情况以及继承人、受遗赠人和遗嘱执行人的名单。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受遗赠人和遗嘱执行人时，领事官员可要求接受国有关当局不延迟地对该遗产采取必要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前款所述情况下，应请领事官员参与对遗产进行清点、封存或启封并在清单备忘录上签字。

四、如派遣国某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并已在承办继承或受领事宜，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情况通知领馆。如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在接受国境内，则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该国国民有权继承或受赠。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面前代表该国民。

六、在接受国内履行继承手续以后，如果继承的动产或动产、不动产出售收入归属为派遣国国民的某一继承人或其他有权继承者，而后者不在接受国居住，且未指定代理人，上述财产或其售后收入应尽快交派遣国领馆，其条件是：

- (一) 继承人或其他有权继承者的资格须得到证实；
- (二) 如有必要，须由接受国有关部门批准转交继承的财产或其售后收入；
- (三) 偿付或担保在规定期限内宣布的继承债务；
- (四) 支付或担保有关继承的捐税。

七、本条第六款的规定适用于死者的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赔偿金以及人身保险所致的权利。

八、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时死亡，又没有继承人在场提出要求，接受国有关当局应立即并无须其他手续将死者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贵重物品和私人物品交给领事官员，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被授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九、运带上述财产和资金出境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十、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十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港口、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与船长或船员联系，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四)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劳务合同和其他争端，但以不妨害接受国有关当局的权利为限；

(五)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就医或返国采取必要措施；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四十一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事官员或其代表，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并迅速向其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卫生监督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四十二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舶、船上人员、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四十三条 派遣国飞机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飞机。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条约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四十五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法规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法规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法规，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执行领事职务以外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法规。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八条 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经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的领馆可以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为限。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解决执行或解释中的分歧

一、本条约未提及的事项，应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处理。

二、在执行或解释本条约时出现的分歧，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五十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条约终止日期从缔约一方为此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六个月之后算起。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突尼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

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安惠侯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
全权代表
努尔丁·马吉杜卜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16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突领事条约》)已由我国驻突尼斯特命全权大使安惠侯和突尼斯外交国务秘书努尔丁·马吉杜卜于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别代表本国在突尼斯签署。《中突领事条约》是中突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突两国的实际情况。

中突两国自一九六四年建交以来，友好关系逐步发展。近几年来，两国经济合作关系发展较快，人员往来不断增加。签订《中突领事条约》，不仅可以使两国今后处理领事事务时有法可依，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各方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突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8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四)“领事官员”指在领馆负责承办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法人；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以照会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照会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

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 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 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

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 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 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 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 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务用品；
-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 (三)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国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维尔纽斯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立陶宛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田曾佩

(签字)

立陶宛共和国

全权代表

罗卡斯·别尔纳塔斯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19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立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和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罗卡斯·别尔纳塔斯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在北京签署。

中立两国一九九一年九月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正常,我国地方上同立陶宛在经济贸易、科技合作、文化交流等方面的交往逐渐增加,两国人员往来增多。《中立领事条约》是在中立双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立两国的实际情况。签订《中立领事条约》不仅使两国处理有关领事事务和保护两国国家、法人和公民的权益有法可依,而且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和合作。

国务院同意《中立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四川省调整绵阳市市辖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12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关于绵阳市增设开元区的请示》和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的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绵阳市市中区,设立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涪城区辖城厢、城北、工区、南山、朝阳五个街道办事处和石塘、丰谷、塘汛、永兴、吴家、杨家、青义、城郊、金峰九个乡镇,区人民政府驻原绵阳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驻地;游仙区辖涪江街道办事处和游仙、石马、忠兴、新桥、石板、魏城、徐家、沉抗、刘家、玉河、小枳沟、柏林、松垭、太平十四个乡镇,区人民

政府驻开元。市辖区调整后，新增机构所需编制和经费自行调剂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辽宁省撤销盖县 设立盖州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2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关于撤销盖县设立盖州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盖县，设立盖州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盖县的行政区域为盖州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辽宁省撤销营口县 设立大石桥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2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关于撤销营口县设立大石桥市的请示》收悉。经国

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营口市，设立大石桥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营口县的行政区域为大石桥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阜康县 设立阜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3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关于撤销阜康县成立阜康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阜康县，设立阜康市（县级），以原阜康县的行政区域为阜康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贵州省撤销清镇县 设立清镇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31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和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关于撤销清镇县设立清镇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清镇县，设立清镇市（县级），以原清镇县的行政区域为清镇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海南省撤销琼海县 设立琼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2〕13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关于将琼海县改为县级市建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琼海县，设立琼海市（县级），以原琼海县的行政区域为琼海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广东省撤销宝安县 设立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2〕1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转报深圳市扩大特区范围改变宝安县体制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撤销宝安县，设立深圳市两个市辖区：

一、宝安区：辖新安、福永、沙井、松岗、公明、石岩、龙华、观澜八个镇和光明华侨畜牧场，区人民政府驻新安镇。

二、龙岗区：辖布吉、平湖、横岗、龙岗、坪地、坪山、坑梓、大鹏、南澳、葵涌十个镇，区人民政府驻龙岗镇。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关于安徽省阜阳、六安、宿州 实行市县合并的批复

民行批〔1992〕152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九日《关于变更阜阳、六安、宿州等市县行政区划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阜阳市、阜阳县，重新组建阜阳市（县级），以原阜阳市和阜阳县的行政区域为新的阜阳市的行政区域，其政府驻地不变；撤销六安市、六安县，重新组建六安市（县级），以原六安市和六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六安市行政区域，其政府驻地不变；撤销宿州市、宿县，重新组建宿州市（县级），以原宿州市和宿县的行政区域为新的宿州市的行政区域，其政府驻地不变。

民政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山东省日照市设区带县的批复

民行批〔1992〕15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关于日照市设区带县的请示》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补充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你省：

一、设立日照市东港区，以日照市的行政区域为东港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海曲中路。

二、将潍坊市的五莲县、临沂地区的莒县划归日照市管辖。

民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七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订价：1.00元